# 赵某某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2024)浙 02 民初 233 号

裁判 日期:2024.06.28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案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 当事人

原告:赵某,男,1965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彭朝婕, 广东腾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某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法定代表人: 王某1,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某,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 柯光煜,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 审理经过

原告赵某与被告某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地产)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4 年3月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4年5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赵某的委托诉讼 代理人彭朝婕,被告某地产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柯光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诉讼请求

原告赵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某地产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发的侵权赔偿款 275675. 40 元(投资差额损失275400元、佣金、印花税按千分之一计算275.40元)。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 讼费。事实和理由:被告某地产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某地 产",证券代码000517。原告基于对被告信息披露内容的信任,于2015年12月2日共计购买该公司股票 60000股,成交均价7.440元,花费446489.28元。

2016年3月1日,深交所对被告出具关注函,认为被告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 性公告》表述的被告控股股东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王某1和王某2在未来六个月内以大宗交 易方式减持被告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是5%至30%。该公告内容与被告控股股东前期承诺存在矛盾,要求被 告核查并补充披露上述承诺涉及的经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并提示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等风险。

2016年3月31日,深交所再次对被告出具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32号),认为 被告存在以下问题: 1.2015年,被告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约12亿元。要求被告说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 况,并说明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2.报告中,被告资产减值损失 发生额为4367.21万元,占被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2.29%,其中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935.53万元,要求被告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义务。3.报告中,被告实 现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 67.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上年下降 66.61%,要求被告说明营业收 入和净利润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对被告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7 年 10 月 13 日,深交所对被告出具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92 号),深交所认定被告 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材料,材料显示,该案原告陈 艳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一项《关于聘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议。陈艳于2017年9月18日申请撤诉,法院准予撤诉。被告未及时披露 上述诉讼及其进展情况,被告未如实披露公司重大事项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6.3条和第 11.1.1 条的规定。

2018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对被告出具询问 函,询问被告如下问题: 1. 媒体关于被告近日与四川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能源)接触的报 道是否属实。请自查并说明被告与该公司的接触往来是否已构成临时性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达到深交所 《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关于信息披露时点要求。2.要求被告进一步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 披露事项。

同时,深交所于官方网站上公布被告 2017 年度的信息披露考评结果为 C,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条,该考评结果亦可表明被告2017年度存在未及时披 露等情形。根据深交所、宁波证监局的关注函、问询函、监管函等可知,被告在原告持股期间存在应依法 披露而未披露的违法行为,该行为亦直接导致股价严重下跌,直至2021年4月26日原告卖出手头上 60000 股被告股票时,被告的前述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印花 税、佣金等,具体如下: 1.2015年12月2日,以均价7.440元/股价格买入某地产股票60000股,共计 支出人民币 446489. 28 元。2.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均价 2. 850 元 /股价格卖出某地产股票 60000 股,共 计收入人民币 170794.76 元。综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 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为(7.440-2.850) ×60000=275400元。综上,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诉。

#### 辩方观点

被告某地产辩称: 一、本案原告所主张的事实不构成《规定》中的虚假陈述,具体理由如下: 1.2016 年3月1日深交所关注函指向的内容是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内容,其中对于股份数量、价格已经作出 准确披露。深交所关注函只是针对减持股份的来源、价格及原因要求被告作进一步说明,并不涉及虚假内 容或重大遗漏,这是交易所正常的管理程序,被告对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内容也按规定进行了公告,并不存 在违法违规情形。2. 2016年3月31日深交所问询函是针对公司年报的正常问询,年报的内容本身不存在 虚假或重大遗漏,深交所仅要求被告对年报内容作进一步说明,属于交易所履行管理职责的正常程序,被 告也按要求进行了回复并予以公告。3. 2018 年 2 月 22 日宁波证监局的问询函内容针对的是公司日常投资 行为,非公司重大事项,并不构成临时性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此也作出了详细回复并予以公告。该问询 函所针对的内容并不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属于监管部门正常的问询程序。4.根据深 交所官网数据统计,深交所在2016年度合计发出问询函、关注函等函件816份,其中关注函404份,年 报/半年报问询函 144 份。2017 年度合计发出问询函、关注函等函件 677 份,其中关注函 348 份,年报/

半年报问询函 169 份。2018 年度合计发出问询函、关注函等函件 622 份,其中关注函 348 份,年报 / 半年 报问询函 252 份。从该统计数据也可以反映出关注函或问询函是很普通的证券交易所的管理手段,并不代 表该事件违规或违法。5.2017年10月13日深交所的监管函所称事件在触发披露时间点时已经消除,并不 构成《规定》第四条所规定的重大遗漏,该事件并不符合《规定》所要求的重大性及重要性。(1)被告 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后,该案原告于同月 18 日申请撤诉, 法院同日裁定准许。期间仅间隔1个交易日,并未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2个交易日 的要求。在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间到来前,该事件已经消除,并未对公司造成任何影响,不属于重大遗漏。 (2) 该事件发生期间,公司股价并未有明显的波动,也可说明该事件对于公司并未产生任何影响。(3) 该起诉讼从被告收到法院文书到原告撤诉,间隔时间极短,并非持续发生。(4)该诉讼案件涉及的是撤 销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议,公司已于2017年7月11日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相关事项的交易所问询函及回复内容进行了公告,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合法合规性,并由律师 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在该诉讼案件发生前,市场已获悉相关情况,因此,诉讼案件的发生与否 本质上不影响市场对相关信息的获取。(5)监管函层级较低,属于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并不是纪律 处分,也不是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如果所涉及的信息披露内容违规违法,证券监管部门会进行调查并进 一步作出行政处罚。这一点也说明本起事件并不构成虚假陈述。6.被告在2017年度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 考评结果为C的具体原因是董事会秘书空缺(指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以及由董事长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形均视为董事会秘书空缺)累计时间超过六个月。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考核 办法的相关规定,C级为信息披露合格,B级为信息披露工作良好。二、原告主张的投资损失与本案的几 个事件并无因果关系。1. 时间上看,原告购买被告股票的时间均在2015年12月2日,并非《规定》规 定的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的时间段,交易因果关系不能成立。2. 从股价反映上看,2017年9月 18日被告的股价走势平稳,并未发生大幅度波动。3. 从原告的起诉内容看,其所主张的投资损失并没有 指明对应的某个具体的信息披露行为,而法律所保护的是一个具体的虚假陈述行为所导致的投资人的损 失。原告将所有信息披露事件都笼统归责于被告,并不符合法律要求。三、原告的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 本案的诉讼时效应从揭露日或更正日开始计算,而原告所主张的几个事件均发生在2016年至2017年期 间,明显已经超出三年诉讼时效。原告已经丧失获得法律保护民事权利的资格。综上所述,请求法院依法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赵某为证明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向本院提供下列证据:

证据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对账单,拟证明原告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以 7.440 元 / 股的价格购入某地产股票 60000 股,共计支出 446489.28 元。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 2.850 元 / 股价格卖出某地产股票 60000 股,共计收入 170794.76 元。

证据 2, 华泰证券网上委托系统, 拟证明原告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以 7.440 元/股的价格购入某地产股票 60000 股,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卖出某地产股票时,股价已跌至 2.850 元/股,原告因被告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导致不能及时得知股票市场涨跌讯息,造成严重损失。

证据 3,深交所《关于某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拟证明 2016 年 3 月 1 日,深交所对被告出具 关注函,认为被告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表述的被告控股股东某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某 1 和王某 2 将在未来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被告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5 %至 30%。该公告内容与被告控股股东前期承诺存在矛盾。

证据 4,深交所《关于对某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拟证明 2016 年 3 月 31 日,深交所再次对被告出具年报问询函,认为被告存在以下问题: 1.2015 年被告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约 12 亿元。要求被告说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2. 报告中,被告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4367.21 万元,占被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2.29%,其中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935.53 万元,要求被告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义务。3. 报告中,被告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 67.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上年下降 66.61%。要求被告说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对被告生产经营的影响。

证据 5,深交所《关于对某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拟证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深交所对被告出具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92 号),深交所认定被告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及其进展情况,被告未如实披露公司重大事项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6.3 条和第 11.1.1 条的规定。

证据 6,某地产《关于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询问函回复的公告》、证据 7,某地产《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拟共同证明 2018 年 2 月 22 日,宁波证监局对被告出具询问函,询问被告以下问题: 1. 媒体关于被告近日与某能源接触的报道是否属实。请自查并说明被告与该公司接触往来是否已构成临时性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达到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时点要求。2. 要求被告进一步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证据 8, 某地产《关于深交所公司部 [2017] 第 161 号问询函的答复》,证据 9,深交所官网《关于某地产的年度信息披露考评》截图,拟共同证明深交所于官方网站上公布被告 2017 年度的信息披露考评结果 C,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20 年修订)》第五条,该考评结果亦可表明被告 2017 年度存在未及时披露等情形。

证据 10,新浪网发布的关于某地产两事项违规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的新闻截图,证明 11,东方财富 网发布"某地产又陷信披风波"的新闻截图,拟共同证明 2017 年前后于原告持有被告股份期间,被告因 多次未依法进行信息披露被各大新闻网站关注并报道,这也导致被告股票在广大股民中存在信用危机,亦间接导致股价严重下跌。

被告某地产经质证认为,对证据 1、2 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证据的关联性、证明目的有异议。首先,原告购入股票并产生交易损失与被告无关,且被告并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行为。其次,根据原告提供的上述两组证据,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是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并不是《规定》中可以保护的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的时间段,只能证明原告的投资损失不属于法律可以保护的范围。因此上述两组证据不能证明原告的证明目的。对证据 3 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证据的关联性、证明目的不予认可。2016 年 3 月 1 日深交所关注函指向的内容是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内容,其中对于股份数量、价格已经作出准确披露。深交所关注函只是针对减持股份的来源、价格及原因要求进一步说明。其中并不涉及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该关注函是交易所正常的管理程序,被告对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内容也按规定进行了公告,并不存在违规违法情形。故原告提交的证据与待证事实无关。对证据 4 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证明目的有异议。2016 年 3 月 31 日深交所问询函是针对公司年报的正常询问,年报

的内容不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深交所的问询是在被告按规定信息披露的情况下对年报内容作出进一步说 明,属于交易所履行管理职责的正常程序,且被告也按要求进行回复并予以公告。对证据5的真实性、合 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证明目的有异议。被告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 诉通知书后,立即了解相关情况并与该案原告沟通,该案原告于2017年9月18日申请撤诉,法院于同日 予以准许。期间仅间隔 1 个工作日, 并未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 2 个交易日要求。 在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间到来前,该事件已经消除,并未对公司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遗漏。且在该事件发 生期间,被告股价并无明显波动,也说明该事件对被告并未产生任何影响。对证据 6-9 的真实性、合法性 无异议,对关联性、证明目的有异议。2018年2月22日宁波证监局的问询函内容针对的是被告日常的投 资行为,非重大事项,并不构成临时性信息披露义务,被告对此也作出了详细回复并予以公告。该询问针 对的内容并不构成虚假陈述,而仅仅是正常的问询程序。2017年度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考评结果为 C 的原 因是董事会秘书空缺累计时间超六个月,未涉及被告存在未及时披露情形。对证据10、11的真实性、合 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该证据系新闻报道截图,并不能证明被告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且 股价无严重下跌。原告述称股价大幅下跌与事实不符。

本院经审查认为,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定,对其证明目的将在说理部分一并阐述。 被告某地产为证明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向本院提供下列证据:

证据 1,深交所《关于对某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6 号)、某地产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某地产《关于控股股东减持价格的提示性公告》,拟证明被告 按照深交所关注函的要求对减持股份的来源、价格、原因作出说明,不涉及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不存在 违法违规情形。

证据 2,深交所《关于对某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32 号)、某地产《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拟证明被告年报不存在虚假或重大 遗漏,且该问询函系深交所针对被告年报的正常问询,被告按深交所要求对公司年报内容作进一步说明并 公告。

证据 3,深交所《关于对某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7]第 161 号)、某地 产《关于深交所公司部「2017」第161号问询函的答复》、关于某地产聘任高管人员问询函相关事宜的法 律意见书、深交所《关于对某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 [2017] 第 92 号)、某地产 《关于申请撤销董事会决议相关诉讼的公告》、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撤诉申请书、案件信息查询情况、 2017年9月-2017年10月某地产收盘价折线图、房地产指数收盘价折线图、深圳成指收盘价折线图,拟 证明 1.2017 年 10 月 13 日深交所的监管函(「2017 ] 第 92 号)所称未披露诉讼案件这一事件,在规定披 露期前已经消除,并不构成《规定》第四条所规定的重大遗漏。2. [2017] 第 92 号监管函中诉讼案件涉 及的是撤销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议,被告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答复深交所 [2017] 第 161 号问询函并公告,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合法合规性,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 法律意见书。证明在该诉讼案件发生前,市场已经获悉相关情况,诉讼案件的发生与否本质上不影响市场 对相关信息的获取。3. 证明在该事件发生期间,被告股价并无明显波动,亦可证明该事件对公司并未产 生任何影响。

证据 4, 宁波证监局问询函 (甬公司询问函 2018 年 2 号)、某地产《关于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询问函 回复的公告》,拟证明宁波证监局对被告日常投资行为进行询问,被告按规定详细回复并予公告,证监局 询问内容不涉及公司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据 5,深交所《关于深市主板上市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的通报》(深圳上[2018] 302 号)、信息披露考核截图页面,拟证明被告在 2017 年度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考评结果为 C(C)为考核合 格), 且评级为 C 的原因为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累计时间超过 6 个月, 不涉及被告存在未及时披露 情形。

原告经质证认为,对证据 1-4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认可,对其证明目的不认可。首先,监 管函、问询函、关注函在形式上都是监管部门在发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或者上市公司发生变故时,向上 市公司发出的需要回复的工作函件。其中,发出问询函时,上市公司不一定违规,但交易所需要公司对相 关情况进行说明,1.通常是以公告形式发送,表示不理解需要发问,需要上市公司必须给予回复。2.请 上市公司补充相关信息,核实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通常是上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或者 是在股票交易过程中出现了一些违规情况或现象,这时交易所就会下发问询函给相关公司,起警告作用, 要求上市公司对提出的问询必须予以明确包括答辩,对提出的问题要求必须整改。监管函是证监会认为公 司存在较大违规行为,比警示函的问题更大的情况下发出。其次,从函件内容看,若非上市公司存在异常 信息披露行为,或者经营状况出现异常,证监会不会发出相关工作函。第三,从《规定》第四条看,涉案 问询函及监管函的内容属于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更正、确认信息,致使已经披露的信息因不完整、不 准确而具有误导性。误导性陈述构成虚假陈述。第四,证监会在四份工作函发出后,某地产的股价虽未在 短时间内有重大下跌,但股票价格一直在下跌也是客观事实,原告因此遭受的损失与上市公司收到的监管 函件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对证据5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明目的均不认可。深交所对被告 2017 年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为 C, 说明被告未认真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信息进行披露或经营出现异常。对 股民而言,足以影响并加深股价的波动及价格下跌趋势。

本院经审查,对被告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定,对其证明目的将在说理部分阐述。

####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认定以下事实: "某地产"股票系在深交所上市的 A 股,证券代码 000517。

2016年3月1日,深交所对被告出具关注函,认为被告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 性公告》显示,被告控股股东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王某1和王某2拟在未来六个月内以大宗 交易方式减持被告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5%至30%。按被告控股股东前期承诺,在2014年9月11日至 2019年9月10日期间,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15元,被告因分红、配 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减持价格将按相应比例进行调整。深交所请被告核查以下事 项并说明: 1. 被告控股股东所减持股份的具体来源、本次减持计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 进一步说明被 告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原因,及减持行为对被告股权结构、经营活动、治理活动等方面的影响。

3. 请被告补充披露上述承诺涉及的经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并提示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等风险。

4. 被告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该公告内容与被告控股股东前期承诺存在矛盾,要求被告核查并补充披露上述承诺涉及的经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并提示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等风险。

2016年3月1日,被告发布《某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表明,控股股东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某1和王某2严格遵守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减持计划包含减持原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数量预计合并减持数量累计占本公司总股本5%-30%,遵循承诺确定减持价格。若减持计划实施,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某1和王某2所持被告股份也不低于目前总股本的47.61%,仍保持对公司的相对控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某1和王某2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016年3月31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某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 【2016】第32号),认为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被告存在以下问题: 1. 本报告期,被告其他流动资产因购买较大数额的银行理财产品而增加约15亿元; 2015年,被告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约12亿元。要求被告说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2. ······3. 被告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4367. 21 万元,占被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2. 29 %,其中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935. 53 万元。要求被告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义务,并说明合理合法性。4. 被告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 67. 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上年下降 66. 61%。要求被告说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对被告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6年4月20日,被告公告发布《某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针对深交所提出的问题,主要回复内容包括:针对上述第1个问题,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并未用于直接购买理财产品。针对上述第3个问题,被告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367.21万元,其中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431.68万元,计提开发产品存货跌价准备2935.53万元。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减值计提是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进行的正常计提,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的2015年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中进行了充分披露。针对上述第4个问题,报告期交付楼盘面积较上年大幅减少,导致结转收入减少,是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从总体情况看,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商品房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资金充裕,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十分稳健。另一方面,公司的项目建造也是按计划稳步推进,因此,2015年度虽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有大幅下滑,但对公司生产经营并不产生影响。

2017年10月13日,深交所对被告出具《关于对某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 【2017】第92号),该函显示,被告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2017)浙0203民初8244号】及传票等诉讼材料,材料显示,该案原告陈艳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公司于 2017年7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一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 案》决议。陈艳于2017年9月18日申请撤诉,法院准予撤诉。被告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及其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17日,被告发布《某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董事会决议相关诉讼的公告》,该公告显示,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

2018年1月23日,被告发布《某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询问函回复的公告》,针对宁波证监局对被告出具的询问函(甬公司询问函【2018年2号】),经被告核实,回复并披露如下:

针对询问函提出的问题一即媒体关于被告近日与某能源接触的报道是否属实。请自查并说明被告与该公司 的接触往来是否已构成临时性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关于信息 披露时点要求。被告与该公司是否已签署实质性的合作协议。被告答复: 我公司相关人员于 2017 年 12 月 6日对某能源开展的考察活动属于公司日常的投资调研行为,非公司重大事项,公司目前也未与某能源签 署过任何文件或协议,不构成临时性信息披露义务,因此也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 条关于信息披露时点的要求。针对询问函提出的问题二即请被告结合近日股价波动情况,进一步自查说明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被告答复: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 10 日、2018年1月15日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 况,经公司进一步自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18年7月1日,深交所发布《关于深市主板上市公司2017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的通报》,被告 的信息披露考评结果为C(合格)。

另查明: 原告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购买被告股票 60000 股, 2021 年 4 月 26 日, 原告卖出被告股票 60000股。

再查明,原告于2024年2月23日向本院提交本案起诉材料。

###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本案主要的争议焦点为: 1. 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虚假陈述; 2. 原告的投资决定与原告所 主张的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3. 本案是否已过诉讼时效。

关于争议焦点 1,根据《规定》第四条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 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披露的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虚假陈述",又根据《规定》第十条所载,虚假陈述的内容应当具有重大性。本院认 为,针对原告主张被告存在的虚假陈述行为,现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对上市公司 在该信息披露方面作出特别规定,且该信息也非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项,故被告不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行为。

关于争议焦点 2,根据《规定》第十一条规定: "原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原告 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的交易因果关系成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 (二)原告交 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 (三)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实施了相应 的交易行为,即在诱多型虚假陈述中买入了相关证券,或者在诱空型虚假陈述中卖出了相关证券。"原告 主张被告存在多个虚假陈述行为,其认为最早一个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是2016年3月1日,而原告买 入被告股票的时间是 2015 年 12 月 2 日,该时间早于其所主张的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故原告的投资决定 与其所主张的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无交易因果关系,本院对原告主张应由被告承担其投资损失不予支 持。

关于争议焦点 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诉讼时效衔接适用相 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 "《规定》施行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有关主管 部门已经对虚假陈述进行立案调查,但尚未作出处罚决定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自立案 调查日至《规定》施行之日已经超过三年,或者按照揭露日或更正日起算至《规定》施行之日诉讼时效期 间已经届满或不足六个月的,从《规定》施行之日起诉讼时效继续计算六个月。"原告主张被告存在多个 虚假陈述行为,其主张发生时间最晚的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日为2018年1月22日,《规定》的施行日是 2022年1月22日,该揭露日至《规定》施行之日,已过三年诉讼时效,则诉讼时效继续计算六个月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现原告向本院递交起诉材料的时间是 2024 年 2 月 23 日, 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7 日立案 受理, 故原告的起诉已过诉讼时效。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十 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裁判结果

驳回原告赵某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5435元,由原告赵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审判人员

审判长: 邬先江

审判员: 张颖璐

审判员: 张远金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代书记员: 阮伊菲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